

# 学校举行2013年度奖助学金颁奖大会



大泽奖学金获得者合影



龙城奖学金获得者合影

副书记表示,在学校与各界人士的努力和帮助下,我校资助体系日臻完善,奖助学金工作已取得较好的成果,这对我校教育发展,校风、学风建设,学生风貌体现都具有积极的导向与推动作用。此外,他还向获奖学生提出“获奖奋进”、“争当表率”、“受助思源”三点希望,希望同学们积极进取、再接再厉,用自身行动带动周围同学不断上进。最后,马永侠副书记就学校在进一步做好资助工

作、完善奖助学金体系方面提出要求,他强调,学校将继续做好学生资助体系的建设,拓展资助范围,完善监督力度,为学生优良品质的建设与育人理念的落实做好充足的准备。

校党委研工部部长、研究生教育处处长王健教授宣读了2013年度国家奖学金、咏墨奖助学金、大泽奖学金、龙城奖学金的获奖学生名单。莅临现场的嘉宾、领导为获奖学生颁发了荣誉证书并与其合影留念。

刑事法专业2011级研究生纪爽同学与国际法学院2012级刘继焯同学分别代表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大泽咏墨与龙城奖学金获得者发言。他们感谢学校的培养与校友的帮助,并表示会在未来继续努力,以实际行动回报学校,回报社会。同时,他们还结合自身学习生活实际,鼓励现场的同学们努力奋斗。

聂峰辉校友作为咏墨奖助学金、大泽奖学金与龙城奖学金设立者代表发言。他用幽默诙谐的语言向同学们描述了自己的大学经历,并对母校的培养表示感谢。最后,他在勉励在场学生努力学习,不负学校苦心栽培的同时,希望同学们恪守“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并将其发扬光大。

本次大会共颁发了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咏墨奖助学金、大泽奖学金、龙城奖学金在内的五类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共计694人。

## 如何当一个好学长

1994年入校时,学校组织看了一部纪录片,是关于上一年级军训的。里面有个镜头是上一个年级的学长们在雨中踩着泥水跑过。这场景对于那一年没参加过军训的我,意义在于,每个年级都有属于自己的命运,军事化的,或松松垮垮的。

在入校后,我的乐趣是看体坛周报和打篮球,这种乐趣唯一一次被打破,应该是在95年系里比赛时,一位92级学长担任裁判,在他那里我第一次感受到了篮球裁判对于比赛的重要性,我连续被吹罚走步,因为我每次先出脚再拍球都被抓了正着。而当我听到他说对方的核心球员是系队球员,需要被保护时,多年以后才流行在中超的词已经穿越时空来到我的脑海中——“官哨”。实际上,这场比赛让我以后在拍球时,经常会想起哨声,“可别走步”。

对于我个人而言,91级学长意味着交谊舞,因为在迎新晚会上,几对91级的学长翩翩的舞步很美好,很有范儿。然后……然后他们就毕业了。记得他们毕业的时候,还是这几对跳了同样的舞蹈,当时我想,“他们老了”。

对92级学长的印象改变是在他们毕业前的篝火晚会上,我已经忘记了为什么有这一场晚会,只记得几乎没有表演过的晚会,短暂的兴奋过后,我们就不知道该做什么了。还是92级学长开始拉歌,他们唱起了“团结就是力量”。那一刻,我觉得,相隔两级,在我们之间的确有些东西,是不一样的。

93级的学长几乎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除了经常挂在同学嘴边,几乎成为传说的那位校花。

就这么看着迎新晚会,毕业典礼,然后,我就成了学校最大的一级,当我们“老了”,在学校的经验并没有转化为更多优势。比如,当我们向低年级学妹们搭讪时,失败的几率没有因为我们是学长而有丝毫的增长。

在学校里,如果不是学生干部,纵向之间很难产生什么关联,我兴高采烈的参加了青年经济法法社,第一次是参加,第二次参加已经是第二年了,因为前一年级学长毕业卸任,我就担任了其中的一个职务,然后,我记得好像只组织了一次活动,我也就毕业了。但即便如此,也是一次纵向关联的机会,让我和学妹们一次交流,我终于有机会谈论自己这几年的那么一点点经验。

如果你是刚刚入校的政法新生,找一个好的学长,也许会让你在学校的四年少走弯路。如果你是一个即将毕业的学长,有机会,给学弟学妹们一些指点,说不定,你的终身大事会因此而解决呢。

(作者:谢勇强,原经济法系1994级校友,华商报资深记者。本文转自微信“青春都在西北政法”)

## “谦抑”应当成为刑事司法领域的无形界碑

近年来,谦抑思想在刑事立法中逐步渗透。但谦抑不仅要体现于刑事立法,在刑事司法中同样要引起重视。所谓刑事司法领域的谦抑,是指刑事司法程序的启动应审慎,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应严格限制刑法之恶的扩张,将其保持在一个恰当的维度之内。具体而言:一是坚持必要原则,二是秉承人文关怀。

首先,刑事司法程序的启动要以必要为前提。谦抑,是司法独立的客观需要,也是维护司法公信的必然要求。刑法作为其他法律部门的保障法,它的触角不应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在划定犯罪圈的时候,只有那些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才能定性为犯罪。刑事司法处在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上,正如日本刑法学家平野龙一所言:“即使行为侵害或威胁了他人的生活利益,也不是必须直接动用刑法。可能的话,采取其他社会统制手段才是理想的。可以说,只有在其他社会统制手段不充分时,或者其他社会统制手段(如私刑)过于强烈、有代之以刑罚的必要时,才可以动用刑法。”

“最后一道防线”本身就意味着前面还有防线,而且不止一道。笔者了解过数起经二审或再审改判无罪的由征地拆迁引发的敲诈勒索、妨害公务、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刑事案件,其未能在没有进入司法程序之前就化解掉,当归咎于该些案件中的相关部门对刑法谦抑的理解不到位,不去全力化解矛盾,反而利用法院去压制矛盾。好比在足球赛场上,前锋和后卫不进

攻不防守,想靠守门员一人之力保得万全,到头来终究要输了比赛,伤了守门员。下次再赛,谁来守门?有第一道、第二道等防线不用,却把矛盾直接推向最后一道防线,以期用刑罚来压制矛盾或掩盖矛盾的作法,实是自毁防线。培根说:“一次不公正的判断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断则把水源败坏了。”不穷尽其他救济手段,而试图直接借助刑罚去压制由行政行为引起的矛盾,往往会激化细微矛盾、损害司法公信、影响长治久安。

“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做到这些,对处于“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上的刑事司法程序,更需谦抑启动。

其次,“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对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是否入罪,当持谦抑态度,秉承人文关怀。现阶段,社会转型带来了许多领域新旧制度的交替,旧的制度已然过时,新的制度尚待完备;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也随之而来。如何规范未及证成,冲突却不能视而不见。此时,即便启动了刑事司法程序,也未必就一定要用刑罚之剑快斩乱麻。例如著作权、发明权纠纷一旦涉及“职务”,随之而来的就有是否侵害单位财产利益的问题,教师编资料、工程师搞发明不一定是职务行为,如何定性需要充分考虑案件发生的现实条件,结合刑法第13条但书部分加以综合分析。在罪与非罪之间,应持谦

抑态度,得出罪,则出罪。

靠刑罚强制未必能使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消弭于无形。正如耶林所云:“刑罚如两刃之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与个人两受其害”。就前面提及的知识产权类个案而言,罚了关了或许就毁了一个可为社会进步出力的人,可能影响类似案件的处理,可能影响其他人发明创作的积极性。从整个社会的发展来看,刑罚不是消除新问题的唯一选择,未必是解决新问题的第一选择,也不一定是处理新问题的最经济最圆满的选择。因此,对于与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有关的案件,定性需谦抑。进而根据司法实践需要,秉承谦抑理念去厘清类似现象中罪与非罪之分野,推动制度进一步完善。

第三,刑事司法过程中,对形势政策的理解应有谦抑思维。我国刑事理论中的“谦抑”一词来源于日本,刑法的谦抑性在日本的挖掘伴随着对刑事政策的思考。尽管日文中的“谦抑”是汉字,而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就提出“明德慎刑”,但不可否认,到目前为止重刑主义认识仍然在我国占据主流。重刑思想的存在与我国数千年的法制发展史分不开,在刑民合体、地方甚至中央的行政司法两权合一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形成一种思维,即认为刑罚能起到最有效的威慑和控制效果。本应不得已而科刑,却为求便捷迅速而以为之首选。

刑法是保障法,刑事司法从来都与刑事政策密切相关。《周礼·秋官·大司寇》有

云“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今天的中国社会无疑当“用中典”。近些年,为顺应国际潮流,在刑事立法上已逐步趋向轻缓;对刑罚的适用也在逐步反思重刑思想;刑事程序运行过程中,更要做到不枉不纵。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近年来影响较大的数起刑事冤错案件的出现,固然可以将客观原因归结于其特定的历史条件,但是谦抑刑事理念的欠缺也是无法回避的主观原因。“不枉不纵”之中,偏重了“不纵”,实践中的“命案必破”就成了不让一起命案无人担责。忽视了“不纵”的本意是不让一个有恶害行为的人逃避刑事追究。

在“不枉不纵”里,“不枉”与“不纵”是递进关系。“不纵”意在维持社会秩序;“不枉”则侧重保护法益,同时也实现维持社会秩序的效果。“不枉”居前,“不纵”在后,在不冤枉一个无辜的人的基础上,不放纵一个触犯刑律的人。“不纵”以“不枉”为前提。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里说过:“一切有权力的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于今天的刑事司法领域,除了法律本身的界限之外,我们需要让谦抑成为刑事司法领域无形的界碑:慎重启动刑事程序,在确保不枉的基础上,力求不纵。

(作者:张纵华,原法学一系1998级本科、刑事法学院刑法学专业2006级研究生校友,现就职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